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2年度交字第994號

原告 林宥青

送達處所：臺中市○○區○○○路000
號

訴訟代理人 林國隆

被告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設臺中市○○區○○○路00號

代表人 黃士哲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魏光玄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2年10月26日中市裁字第68-GW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元。

事實及理由

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經核兩造陳述及卷內資料，事證尚屬明確，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訴外人林國隆於民國112年7月6日19時8分許，騎乘原告所有牌照號碼MLN-9288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行經臺中市○○區○○○路○段000號前（下稱系爭處所），因有「非遇突發狀況，在車道中暫停」之行為，經警當場攔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規定製單舉發，另依同條第4項規定對原告逕行舉發。被告認舉發無誤，於112年10月26日以中市裁字

01 第68-GW0000000號裁決，裁處原告吊扣系爭機車牌照6個月
02 （下稱原處分）。

03 三、訴訟要旨：

04 (一)原告主張：林國隆行經崇德二路一段（東向）與興安路二段
05 路口時，因視線受到對向一輛警車於未鳴笛下快速迴轉而遭
06 遮蔽，故在生理自然反應警覺下放慢速度並轉頭查看，確認
07 後方無車且不妨礙安全，才放腳停駐並轉頭查看後方。當下
08 因對員警提出危險駕駛之質疑，後續才接到員警情緒性且不
09 符比例原則之開單，原處分應屬違法。並聲明：1.原處分撤
10 銷。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1 (二)被告答辯：依採證影像，當時路況良好順暢，違規路段路燈
12 運作正常，商家燈火通明，天候晴朗無雨霧，視線良好。林
13 國隆騎乘系爭機車超越警車後，於前方未有不立即採取減
14 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之措施，即會發生其他行車上之事
15 故或其他人員生命、身體危險之狀況發生，亦無發生故障及
16 行車事故或遭警方攔查，竟於警車前方兩度緊急煞車，分別
17 於車道中暫停6秒及4秒，足使其他用路人難以合理預期其行
18 車動態，導致煞車不及而發生追撞，難認林國隆未有逼車之
19 惡意，該當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之要件，應受處罰。
20 原告為系爭機車所有人，未善盡管理監督之責，應推定有過
21 失。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2 四、本件相關法規：

23 (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2項：「汽車除遇突發狀況必須
24 減速外，不得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前車如
25 須減速暫停，駕駛人應預先顯示燈光或手勢告知後車，後車
26 駕駛人應隨時注意前車之行動。」

27 (二)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
28 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3萬6000元以下罰
29 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四、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
30 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第4項）汽車駕駛
31 人有第一項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6個月；經受

01 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1項第1款、第3款、第4款
02 或前項行為者，沒入該汽車」

03 五、本院判斷：

04 (一)前揭事實概要欄所載各情，除後述爭點外，未據兩造爭執，
05 並有原處分暨送達證書、違規舉發通知單、線上申辦陳述交
06 通違規案件申請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112年8月28
07 日中市警五分交字第1120049653號函（檢附員警職務報告、
08 採證影像擷圖）、被告112年9月7日中市交裁申字第
09 1120087800號函、駕駛人基本資料等件在卷可稽，堪信為真
10 實。

11 (二)按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
12 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之規定，係於103年1
13 月8日修法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一說明：「原條文之立法目
14 的，原為遏阻飆車族之危害道路安全的行徑所設，是以該條
15 構成要件列舉在道路上蛇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最高時速60
16 公里，及拆除消音器等均為飆車典型行為，為涵蓋實際上可
17 能發生的危險駕駛態樣，第1項爰增訂第3款及第4款。」可
18 知本條款係因原有危險駕駛之行為態樣規範不足，為涵蓋可
19 能發生之危險駕駛行為而設，罰甚嚴厲。而參照處罰條例第
20 55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違規態樣，包括第1款「在橋樑、隧
21 道、圓環、障礙物對面、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快車道臨時
22 停車。」、第2款「在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10公尺內
23 或消防車出、入口5公尺內臨時停車。」者，僅處以「300元
24 以上600元以下罰鍰」；另同條例第56條第1項所規定之違規
25 態樣，包括第2款「在設有彎道、險坡、狹路標誌之路段、
26 槽化線、交通島或道路修理地段停車。」、第5款「在顯有
27 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停車。」者，僅處以「600元以上
28 1200元以下罰鍰」，是即使在快車道臨時停車、在彎道、險
29 坡處臨時停車、甚至概括地「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
30 停車」者，與本條款「在車道中暫停」之違規行為態樣相
31 較，均屬「非遇突發狀況」而在車道中或明顯妨礙人車通行

01 之處所停車，構成要件尚無明顯區分，然其應受處罰之法律
02 效果，輕重之間卻有極大區別。準此，依本條項立法目的及
03 體系解釋觀察，本條項之危險駕駛行為，客觀上自須具備高
04 度之交通危害性，並已造成具體相對人之交通危險情狀，始
05 足以當之，並非一有「減速、煞車、於車道暫停」之行為，
06 而不論是否已構成具體之交通危險情狀，即遽認該當本條款
07 之處罰。例如，違規在車道中暫停卸貨、使乘客下車、發現
08 路邊停車位而減速或煞停等，可能各該當在快車道、彎道或
09 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臨時停車之違規，均不能認係
10 「遇有突發狀況」（如後述），但如其並未造成具體相對人
11 之交通危險情狀，即不構成本條款之違規。又本條項危險駕
12 駛行為，重在處罰行為人之惡性，是應以行為人主觀上具有
13 故意為必要，此由條文中「任意」之詞，具有主觀上隨便任
14 性、恣意妄為之意涵，即可明瞭。例如，變換車道時未注意
15 相鄰車道之來車，經及時發現而趕緊回正，但已造成鄰車必
16 須採取避煞之因應作為，固已發生具體危險情狀，但因其主
17 觀上欠缺故意，應認不構成所謂「逼車」即以迫近方式使他
18 車讓道之危險駕車行為。再者，本條款規制目的係為避免危
19 險駕駛導致無謂交通事故之發生，因此，所謂「突發狀
20 況」，當指車輛行駛途中，遇有不得以急煞、減速、於車
21 道暫停之方式以排除危險之狀況，例如前方發生交通事故、
22 路面塌陷、貨物掉落、行人竄出、天候惡劣、避讓救護車或
23 危險車輛或其他類似情形，事出於突然，而屬行為人所不能
24 事先預料者，始足以當之。如係行為人可得預料之情形，或
25 該狀況係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所致者，即非屬容許急煞、減
26 速、暫停之突發狀況，而應受罰。

27 (三)本件事發過程，本院當庭勘驗執勤員警密錄器影像，結果如
28 下：

- 29 1.警車沿臺中市北屯區崇德二路一段由西向東行駛。警車在
30 螢幕時間19：08：19處起，於該路段與興安路二段之交岔
31 路口迴轉，並駛入崇德二路一段由東向西行駛路段。

01 2. 螢幕時間19：08：24處，警車之車頭已進入崇德二路一段
02 由東向西行駛路段側之車道，當時原告之機車(下稱A車)
03 係位於該側路段之機慢車停等區線前方(圖1)。

04 3. 螢幕時間19：08：28處，警車完成迴轉並緩慢向前行駛，
05 而訴外人林國隆則往右看一下警車後繼續前行，此時二車
06 非常靠近；螢幕時間19：08：31處，警車加速向前行駛；
07 螢幕時間19：08：35處，林國隆轉頭由其左側往後看向警
08 車且A車車尾處亮起煞車燈(圖2)；螢幕時間19：08：36
09 處，林國隆仍持續由其左側往後看向警車並以雙腳踩
10 地使A車完全停駛(圖3)，右腳踩在道路邊線上，車身在車
11 道靠近道路邊線位置，警車亦因此向右偏移而煞停在A車
12 後方，林國隆並於螢幕時間19：08：38處起轉頭改由其右
13 側往後看向警車，當時林國隆所配戴安全帽之帽帶係
14 位於其右側肩膀上(圖4)。

15 4. 螢幕時間19：08：42處，林國隆回頭看向前方、向前行
16 駛，然於螢幕時間19：08：45處再次由其左側往後看向警
17 車，並以雙腳踩地使A車完全停駛(圖5、6)，此時停止位
18 置車輪緊靠在道路邊線內側，警車也往右靠停在A車後
19 方。

20 5. 螢幕時間19：08：49處，林國隆回頭看向前方、向前行
21 駛，並於螢幕時間19：08：56處起再次由其左側往後看，
22 並以雙腳踩地使A車完全停駛，當時其左後方有部機車因
23 此而亮起煞車燈並向左偏移行駛(圖7)；螢幕時間19：
24 09：00處，員警走下警車。

25 6. 員警邊走向林國隆並要求其停車、向路旁停靠，並告知其
26 未依規定配戴安全帽、急停於道路上；林國隆則質疑員警
27 違規迴轉沒有注意對向來車、警車違規併排。依螢幕畫
28 面，當時林國隆所配戴安全帽明顯處於未扣上之狀態。

29 (四)依上開勘驗結果，林國隆騎乘系爭機車行經系爭處所時，未
30 依規定配戴安全帽，且踩地停車位置路旁已有其他車輛停
31 車，固有違規。惟林國隆當時係見員警違規迴轉致影響有其

01 行車安全之情形，乃轉頭向後方員警張望，其後並逐漸減速
02 而後雙腳踩地暫停觀看，其間雙方行車速度尚屬緩慢，足認
03 員警在後方行進，對於林國隆之行車動態已有掌握。且當時
04 林國隆暫停位置雖在車道中，但已甚為接近右側道路邊線，
05 其旁邊並有擺設路邊營業攤位，燈光明亮，林國隆先後2次
06 暫停同時轉頭看向左後方之員警，員警此時亦緩慢前駛接
07 近，並趨前攔檢製單舉發。核其全部過程，並無因林國隆暫
08 停之行為，而導致該執勤員警客觀上有不能及時因應之具體
09 危險情狀，依前引法文規定及說明，自不能遽認林國隆構成
10 「非遇突發狀況，在車道中暫停」之違規。林國隆之行為既
11 不該當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之違規，自亦不能處罰作
12 為車主之原告，是被告所為裁罰，並非適法。

13 六、結論：

14 (一)綜上所述，林國隆於前揭時地固有在車道中暫停之行為，惟
15 不構成「非遇突發狀況，在車道中暫停」之違規，原告為車
16 主，自不應受罰。是被告依前揭法規作成原處分，尚有違
17 誤，原告訴請撤銷，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卷內事證，經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
19 無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0 (三)本件訴訟費用第一審裁判費300元，應由被告負擔。因原告
21 已預為繳納，爰命被告給付原告3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3 法 官 李 嘉 益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26 提出上訴狀，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
27 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
28 體事實，並繳納上訴費新臺幣750元；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
29 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按他造人
30 數附繕本)。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書者，本院毋庸再命補正而
31 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2 書記官 林俐婷